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2年1月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83-89)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辦理學生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或轉學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畢(肄)業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
- (四) 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含進修部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組)學生。
- (二) 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 (三) 雙主修學生。
- (四)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抵免者。

第四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一、五年制專科畢(肄)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二、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三、各所系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四、體育(體適能)、勞作教育課程，除重考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本校修習及格外，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應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如已修讀該科目，不論成績是否及格，均不得再提出抵免申請。

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時，事後仍修讀該科目，則該科目之學分抵免視同放棄，即以修讀該科目之成績計算。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原科目已停開者，則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予補修。~~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

新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在校生於學籍變更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校（系）修讀之歷年成績單，並參閱各系課程標準，提出全部學年之科目抵免申請。

三、審核方式：

審核時若有需要，尚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甄試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科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請各該系、通識教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複核。

第十條 本校學則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其核算不包括已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在內。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組）學生在原系（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學期前各學年成績欄（如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含進修部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